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十八批

公开招标文件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投标邀请..... | 1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 | 30 |
| 第三章合同格式..... | 35 |
| 第四章附件..... | 38 |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7 |

投 标 邀 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十八批

项目编号：0733-24115147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 品目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套) |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 简要技术要求 |
|----------|--------|-----------|----------------|------------------------------|
| 1 | 手术视频系统 | 2 | 不允许 | 软件遥控无线控制电动焦距调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项目预算：人民币 90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30 天内交货。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每日上午 09: 00-11: 30; 下午 13:30-16: 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可通过线上购买或线下购买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下购买: 现场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需要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 格式自拟, 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免费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未成功报名及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报名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联系人: 张添怡, 010-87945198-551。

(2) 线上购买: 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 审核通过即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 方可登录报名(报名时需在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格式自拟, 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线上购买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报名资料确认等流程所需的时间, 报名建议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可在平台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服务费(¥200 元)。通过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可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领取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联系人: 张添怡, 010-87945198-551。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成功报名及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发票: 标书款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 线下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开具标书款发票, 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线上平台申领标书款发票。招标文件下载服务费的发票由中招联合平台出具, 平台联系电话: 010-86397110。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3:30 整(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10 层 1004 会议室。

五、备注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8324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项目联系人：张添怡、陈月琪

联系方式：010-87945198-558、551

Email: chenyt@ck.citic.com; zhangty@ck.cit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

3. 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属于监狱企业的,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采购用途: 自用。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且资金已落实。

7.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8. 公告媒体: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9. 免责声明: 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 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 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其自身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详见投标邀请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90 万元。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90 <u>万元</u> |
| 2 | 核心产品 | 无 |
| 3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4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 5 | 采购人 | 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8324616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 电话：010-87945198-551、558 联系人：张添怡、陈月琪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4)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8 | 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p> <p>时间：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p> <p>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要求：</p> |
| 9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10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1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p> <p>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 | | | |
| 12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手术视频系统</td> <td>制造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手术视频系统 | 制造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手术视频系统 | 制造业 | | | | |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14 | 支持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15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16 |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 | | |
| 17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19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0 | 唱标内容 | 开标一览表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p> <p>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p> <p>1) 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p> <p>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供原件，且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函，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 |
| 2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带*的文件及资 | 商 务 |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部分 | <p>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注： 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书（原件加盖公章）</p> <p>(3)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以投标截止时</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p>(7) *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p> |
| | | <p>二、符合性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p> <p>(2)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p> <p>(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p> <p>(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
| | | <p>技 术 部 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原件，具体内容见后附格式）</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提供的资料及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用于唱标）。</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p> <p>(2) 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签字盖章）、正本的 word/excel 文件。</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
| 2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正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副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
| 26 | 投标报价要求 | <p>货运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价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保险费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即如运输、安装费、培训费、保险等一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国家规定的首次计量等检测费和信息系统数据联网费）。并要求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单价及其中的消耗性材料、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关键性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
| 27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备品备件要求 | 提供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
| 29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
| 3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31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① 详见合同样本。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5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详见如下：</p> <p>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 33 | 其他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6 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上述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以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仅适用于进口货物）。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章节 | |
|----|----------------|
| | 投标邀请 |
| 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 2 | 技术总体要求 |
| 3 | 合同格式 |
| 4 | 附件 |

| | |
|---|-----------|
| 5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相关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考察或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或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本须知“第七、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下载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9.1.6 投标文件建议独立胶装成册，保证装订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建议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缺失导致无法认定或评审，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如适用）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一个包内有多个包投标方案的，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适用可不提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销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审表。
- (5) 保修期
-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7)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8) 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9) 技术响应与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图纸、检测报告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2） 设备配置清单中的设备单价及消耗性材料及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关键性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超过项目分包预算（如有）/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投标人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仅适用于进口产品）；医疗设备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提供相应资质。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要求为准。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当日递交，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的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期间，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文件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1）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

2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

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4.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2.1 初审即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分包预算（如有）/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未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签署的；
-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其投标产品必须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5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分包预算（分包）/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用“△”号在第二章项目总体要求中标明其核心产品。若一个都不标明“△”号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6.4 条款的规定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7.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0.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格式见附件）、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等非现金形式。

31.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0 或 31.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授予合同后其他权利（如需）

32.1 采购人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中标人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 质 疑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原件：

33.1.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原件须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八、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可在投标分项报价中体现）。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品目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套）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手术视频系统 | 2 | 合同签订 30 天内交货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

注：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或指向某个设备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

(2) 所配功能软件为到货时最新正版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货物需求表中的设备适合中国北京地区的温湿度、供电环境。生产厂家制造的电源插头必须符合中国国家 3C 认证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或已淘汰机型的老旧产品。

本部分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及其他普通条款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 摄像机 \geq 1/3 英寸 3 CMOS 4K 超高清摄像头；**

2. 摄像机敏感度 \geq F8；

3. 摄像机水平分辨率 \geq 1600 电视线；

***4. 摄像机输出格式：至少包括 12GB HD-SDI(单路 4K，非 4 路高清合成)，HDMI2.0(4K)，3GB HD-SDI。**

5. 视频接口光圈连续调节，UHD 光学分辨率。

6. 软件遥控无线控制电动焦距调节。

***7. 软件遥控无线电动 X-Y 位置调整，保持术野居中。**

8. 视频接口为标准 C 型接口，可以适配各种摄像头；

9. \geq 4TB 视频存储容量，可以保存大于 600 小时手术录像。

10. 4K@60P 分辨率 H.264 格式实时视频压缩、保存、回放。

***11. AI 识别手术画面，手术视野自动控制居中。**

***12. AI 识别手术画面，自动控制切换前后节摄像机参数。**

13. 完善的患者数据库管理功能，可进行智能检索，数据库备份等；
14. 录像时支持暂停（Pause），暂停后恢复录像，成为一个录像文件；
15. 实时/回放时捕捉静态图像，支持 TIFF、BMP、JPG、PNG 格式。
16. 静态图片 800 万像素。300dpi。
17. 高速无损 4K 视频剪辑编辑功能。

三 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 datasheet，正式印刷版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5 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后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年保修不高于货物金额的 5%。
2. 在免费保修期及采购人向投标人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投标人免费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整机终身年度定期上门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质控次数不少于 2 次，并提供年度运行维护分析报告。

3. 保修期外采购人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4. 设备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换配件在订货后的 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投标人保证安装后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5. 售后服务部门将在电话报修 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 投标人提供主机，零备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7.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含 DICOM 接口）。
9.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10. 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五）具体交货、培训要求

1. 交货要求：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最终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拆箱安装就位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调试设备测试程序，使整套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应提供具体的安装计划、调试内容等，投标人须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匹配数量足够且专业的人员、车辆、工具和材料。
2. 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该货物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3. 投标人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使采购人能够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4. 在采购人所在地由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人员工作类别对采购人每类人员进行至少 3 人次，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以下合同条款均为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一部分，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第四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按照要求进行响应。

第四章 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附件 3 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信息（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缴纳，以采购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本项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信息

|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 银行帐号 | 金额 | |
|------|-------------|------|----|----|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注：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在提供投标担保函

附件 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同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按采购人要求 | 按采购人要求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 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3. 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如有）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实质内容相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国内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国外制造商或其他情形可填写“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项目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形式，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 开具发票类型 | 数电专用发票（ ） | 数电普通发票（ ） |
|----------|-----------|-----------|
| 开票信息 | | |
| 开票单位全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地址及电话 | | |
|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电话（手机） | | |
| 邮箱 | | |

注：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如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未单独列出，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视频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制造商规模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如符合中小企业政策，应按本格式进行填写并盖章。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完全响应”的条款应至少重复该需求。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或未按要求详细应答的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0 保修期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保修期。

附件 1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2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3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中标后开具，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审表:

| 项目分类 | 分项标准 | 说明 | 分值 |
|-----------------|---|--|----|
| 一 价格 (30分) | 价格计算公式为: $R_n = (C_n / C_m) \times 30$ | 其中: R_n : 价格得分 C_n : 最低评标价 C_m : 评标价(如无折扣, 则评标价等同于投标价) 注: 上述投标价是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二 商务部分 (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产品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 每提供一个合格的合同业绩得1分, 最高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设备名称以及双方盖章页) | 5 |
| 三 技术部分 (65分)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中“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的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有1项*号条款负偏离扣4分, 条款总计5项; 有1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2分, 条款总计12项; 最低得0分。 | 44 |
| | 保修期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中的“三 其他相关要求 (三) 保修期”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 3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中的“三 其他相关要求 (四)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细致完善, 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行, 完全符合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 流程规范性一般、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 部分符合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规范性较差、实施较困难得1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 7 |

| | | | |
|------|----------|--|---|
| | 安装调试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中的“（五）具体交货、培训要求”提供的安装和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安装计划、调试内容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为通用类内容，未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性的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有较大风险性，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 6 |
| | 培训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中的“（五）具体交货、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性强，采购人能够全面了解设备情况，可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p> <p>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采购人能够了解设备基础情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培训方案简单，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 5 |
| 四 总分 | 合计 100 分 | | |

备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原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备注 3、4、5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本备注 3、4、5 不重复享受政策。